

動滋券 2.0
合作業者申請須知

110 年 10 月 4 日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申請條件.....	1
肆、 申請資格.....	1
伍、 申請期間.....	1
陸、 申請方式.....	2
柒、 審查原則.....	2
捌、 動滋券使用說明	2
玖、 對帳及撥款	4
壹拾、 其他.....	5

教育部體育署動滋券 2.0

業者申請須知

壹、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二、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 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貳、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而受衝擊之運動事業，依行政院提撥特別預算新臺幣 10 億元發行動滋券，規劃發放 200 萬份，每人 500 元的電子錢包，供民眾進行運動消費抵用，爰邀請業者主動參與，以有助於提升企業曝光率、增加營業額及刺激買氣，進而激發民眾出門從事運動，提升運動產業榮景。

參、申請條件

以提供做運動（如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看比賽（觀賞運動賽事）等產品或服務之業者。

肆、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之商號或事業。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機構。

伍、申請期間：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陸、申請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申請，有意願參與之業者，須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於「動滋網」(500.gov.tw)註冊，並覈實登錄商業登記資料 (含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公司登記地點、負責人、營業地址、店名)等，並上傳營業登記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含分行名稱及代碼)、場域照片、販售商品或服務照片及提供網站連結，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合作業者。
- 二、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退回申請。

柒、審查原則

動滋券收受店家採一階段審議，審查通過後上架。針對特殊個案，將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專案審查。

- 一、依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資料比對，與申請資格相符者。
- 二、經比對店家檢附之照片，檢視其實際場域與販賣之商品或服務，確與適用範圍相符者。

捌、動滋券使用說明

- 一、動滋券是 500 元額度之線上電子錢包，中籤者至「動滋網」填入基本資料並簡訊驗證後，可獲得 500 元抵用額度，不足額須自付差額。
- 二、有效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失效。

三、實體店家收受動滋券方式

- (一)請合作店家準備可連結網路及具備攝像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設備，以掃描消費者 QR Code。
- (二)透過前項設備，進入動滋網，點選「我要收受動滋券」(110 年 11 月 1 日啟用)，登入統一編號、帳號、密碼，填寫操作者名稱，再點選「掃描 QR Code」開啟掃票機功能，掃描消費者 QR Code。
- (三)若點選「掃描 QR Code」，無法開啟鏡頭，或進入掃描頁面，經點選 3 次「掃描 QR Code」按鈕皆無法掃描成功，則進入「手動輸入動滋券」頁面，由業者輸入「付款碼」。
- (四)若為多張動滋券同時抵用時，請先點選「新增多張抵用」，進入多張抵用輸入畫面，依序掃描其他消費者 QR Code 後，逐一填寫「抵用金額」、「身分證號末 4 碼」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本項交易。
- (五)若為單張動滋券抵用時，依「掃描結果」頁面顯示，輸入「交易金額」、「抵用金額」、「身分證號末 4 碼」(即消費者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末 4 碼) 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本項交易。

四、線上平台收受動滋券方式

- (一)以販售「做運動」、「看比賽」相關票券之線上平台為限。體育署得對線上平台業者提供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

「做運動」、「看比賽」之原則，進行審核。

(二) 線上平台業者須先向體育署申請，經許可後提供 API 文件及串接協助。

五、合作業者應依實際消費金額 (含抵用金額) 開立發票，其使用動滋券抵用之品項，建議個別開立發票。

六、業者應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除業者授權操作本系統之業者人員外，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出借、轉讓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概由業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署與業者合作期間，衍生抵用品項或消費糾紛等相關問題，應由業者全權處理。

玖、對帳及撥款

一、日日對帳：在動滋網「業者會員中心」頁面，點選「抵用紀錄」，合作業者可自行核對抵用款項之紀錄。

二、週週結算：在動滋網「業者會員中心」頁面，點選「週週結算」按鈕，查對確認前一週 (每週日 24 時止為結算時點) 交易紀錄及抵用金額，並應請配合在每週週三前，於系統上點選「確認」按鈕，俾由體育署辦理後續撥款事宜。原則每週一至週日為一結算週期。

三、速速撥款：合作業者確認前一週之抵用金額後，本署將予審核確認合作業者提交審查之抵用清冊，每週列印核定撥款清冊並進行結算，依實際交易抵用金額辦理撥款，並由華南銀行依業者指定帳戶直接匯入款項 (註明「待確認」)。業者可在「週週結算」頁面查詢是否匯款成功。

體育署將統一撥款至業者帳號(母帳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若掃票帳號(子帳號)對於撥款有疑義，請逕向業者帳號(母帳號)詢問。

壹拾、其他

- 一、業者申請參加並經資格審定後，業者資訊可於「動滋網」業者專區公告宣傳，請業者確實傳達本須知相關規定，並做好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造成客訴。
- 二、參與業者將 LOGO、業者簡介(含網址)等資料，登錄至本署動滋網，視為業經授權同意本署公開網路展示及提供抵用服務。本署與各該業者合作期間，因授權事宜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原製造商、生產者、經銷商、原發明者等第三方異議，造成本署之損害，皆由業者全權負責，本署有權向業者要求損害賠償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對於消費者個資保護，業者不得使用本署提供之個資於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業者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據實登載並妥善保管參與本方案營業入帳之帳本資料，以備查核。
- 五、本方案執行期間若發現業者配合度不佳並無法改善、辦理抵用遭民眾客訴或違反本須知，本署保有終止合作之權利。
- 六、若合作業者有分店，可由總公司統一申請，系統可提供各分公司子帳號及密碼進行開通，即可進動滋網收受動滋券。
- 七、公司若收到體育署 Email 邀請成為合作業者，仍請上動滋網進行註冊，若公司為去年動滋券合作業者、或曾為體育署紓困之業者，系統將自動匯入基本資訊，請確認及完備各項基本資

料，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業者。

- 八、本署製有動滋券店家標章 (可於「動滋網」下載)，請業者張貼於門店或營業據點明顯處，以方便民眾辨識。
- 九、民眾出示之動滋券經合作業者掃碼完成確認消費抵用後，無法再退還，若有相關退換貨需求，原則依各業者規定辦理。
- 十、動滋券相關訊息可上動滋網 (500.gov.tw) 查詢並可參閱 Q&A，或洽客服專線 02-7752-3658。
- 十一、本申請須知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